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郵政簡易人壽	·保險投保規則修.	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簡易	第一條 本規則依簡易	本條未修正。
人壽保險法(以下簡稱	人壽保險法(以下簡稱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訂定之。	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經辦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經辦	本條未修正。
郵局,指經中華郵政股	郵局,指經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中華郵政公司)指定辦	中華郵政公司)指定辦	
理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	理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	
務之各級郵局。	務之各級郵局。	
第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應	第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應	第三項修正增加金融監督
依據保費預定利率、生	依據保費預定利率、生	管理委員會之簡稱,並於
命表、經驗表及其他附	命表、經驗表及其他附	後續條文援用簡稱。
加費用,擬訂本法第四	加費用,擬訂本法第四	
條規定保險商品之保險	條規定保險商品之保險	
費率。	費率。	
前項預定利率,由	前項預定利率,由	
中華郵政公司視社會經	中華郵政公司視社會經	
濟及險種性質定之。	濟及險種性質定之。	
第一項計算保險費	第一項計算保險費	
率之生命表及各種相關	率之生命表及各種相關	
經驗表,以內政部編算	經驗表,以內政部編算	
之國民生命表、中華郵	之國民生命表、中華郵	
政公司所編之郵政簡易	政公司所編之郵政簡易	
人壽保險經驗生命表或	人壽保險經驗生命表或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員會認可之國內外各種	
認可之國內外各種相	相關經驗表為準。	
關經驗表為準。		
第四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	第四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	一、配合我國自一百十五
險所稱各種準備金,包	險所稱各種準備金,包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
括依保險商品性質分別	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	導準則第十七號公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	報,參酌保險業各種
第十七號(以下簡稱第	金、賠款準備金、保費	準備金提存辦法(以
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	不足準備金、外匯價格	下簡稱提存辦法)修
之保險合約負債、國際	變動準備金及負債適足	正第一項各種準備金
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準備金。	之種類、提存與計算

生存保險、死亡保

險及生死合險責任準備

金之提存,採用平衡準

備金制。

(以下簡稱第九號公

報)規範計算之金融負

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十五號(以下簡稱第

方式,新增第二項及

條文第三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因責

第三項,並刪除現行

上工贴八扣〉担签计符	计符丰仁准供人 化	仁淮供入力归方役工
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	計算責任準備金所	任準備金之提存修正
之服務合約負債,以及	依據之利率,不得高於	另於本規則第九章規
基於業務屬性提存之其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定,並配合中華郵政
他準備金。		公司實務作業,爰明
前項所稱保險合約		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負債係剩餘保障負債及		計算方式採用平衡準
已發生理賠負債合計數		備金制,以資明確 ,
扣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並移列第四項。
資產。		
本規則所稱衡量模		
型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		
規範之保費分攤法、變		
動收費法及非屬前二者		
之一般衡量模型法。		
生存保險、死亡保		
險及生死合險保單價值		
準備金之計算,採用平		
衡準備金制。		
第二章 保險契約	第二章 保險契約	章名未修正。
第五條 要保人於要約	第五條 要保人於要約	本條未修正。
時,應填具要保書。要	時,應填具要保書。要	
保書所載詢問事項,要	保書所載詢問事項,要	
保人及被保險人應據實	保人及被保險人應據實	
說明,並會同簽名,連	說明,並會同簽名,連	
同相當於第一期之保險	同相當於第一期之保險	
費交付中華郵政公司。	費交付中華郵政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收受	中華郵政公司收受	
前項保險費且同意承	前項保險費且同意承	
保後,應填發收據。	保後,應填發收據。	
第六條 要保人以他人為	第六條 要保人以他人為	本條未修正。
被保險人為要約者,應	被保險人為要約者,應	
邀同被保險人與業務員	邀同被保險人與業務員	
會晤。	會晤。	
前項所稱業務員,	前項所稱業務員,	
係指從事郵政簡易人壽	係指從事郵政簡易人壽	
保險業務招攬之人員。	保險業務招攬之人員。	
第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對	第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對	本條未修正。
於投保郵政簡易人壽保	於投保郵政簡易人壽保	
险之要約,經綜合評估	險之要約,經綜合評估	
認為被保險人未達承保	認為被保險人未達承保	
標準時,得拒絕承保,	標準時,得拒絕承保,	
惟不得僅因被保險人為	惟不得僅因被保險人為	
身心障礙者而拒絕承	身心障礙者而拒絕承	
保,並應以書面敘明未	保,並應以書面敘明未	

承保理由通知要保人; 承保理由通知要保人; 若因身心障礙狀態減低 若因身心障礙狀態減低 保險金額或縮短保險期 保險金額或縮短保險期 間,應以書面敘明理 間,應以書面敘明理 由,經要保人同意後, 由,經要保人同意後, 始予承保。 始予承保。 第八條 保險單應由中華 第八條 保險單應由中華 參酌中華郵政公司組織現 郵政公司主管壽險業務 郵政公司主管壽險業務 況,及參照郵政簡易人壽 之副總經理(或相當層 之副總經理、協理或相 保險監督管理辦法第二十 級)署名蓋章,及壽險 當職責之人署名蓋章, 五條用語,爰將序文「副 處處長副署,並記載下 及壽險處處長副署,並 總經理、協理或相當職責 列事項: 記載下列事項: 之人」文字修正為「副總 一、保險金額。 一、保險金額。 經理(或相當層級)」。 二、保險種類及保險期 二、保險種類及保險期 間。 間。 三、保險費。 三、保險費。 四、要保人之姓名。 四、要保人之姓名。 五、被保險人之姓名。 五、被保險人之姓名。 六、指定受益人之姓 六、指定受益人之姓 名。 名。 七、保險契約生效日。 七、保險契約生效日。 八、保險單字號及填發 八、保險單字號及填發 保險單年、月、日。 保險單年、月、日。 第三章 保險費交付 第三章 保險費交付 章名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保險費分月繳、 第九條 保險費分月繳、 季繳、半年繳、年繳及 季繳、半年繳、年繳及 躉繳五種,分別依保險 躉繳五種,分別依保險 契約約定,按保險費率 契約約定,按保險費率 表計算,由要保人按期 表計算,由要保人按期 交付,或按躉繳費率一 交付,或按躉繳費率一 次交付。 次交付。 前項第二次以後之 前項第二次以後之 各期保險費,應依契約 各期保险費,應依契約 約定轉帳交付。轉帳交 約定轉帳交付。轉帳交 付保險費後,要保人得 付保險費後,要保人得 要求發給交付保險費證 要求發給交付保險費證 明。 明。 參酌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 第十條 要保人因不可抗 第十條 要保人因不可抗 三條第一項用語,將「保 力致不能在本法第十三 力致不能在本法第十三 條第一項所定寬限期間 條第一項所定寬限期間 險費 | 文字修正為「續期 內交付續期保險費者, 內交付保險費者,保險 保險費」,以資明確。 保險人得將該寬限期間 人得將該寬限期間延至

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為

止。

延至其原因消滅後十日

內為止。

第十一條 同一要保人立	第十一條 同一要保人立	太
		本际不停工
有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	有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	
者,得填具契約變動通	者,得填具契約變動通	
知書,並指定同一繳費	知書,並指定同一繳費	
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	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	
險費合併交付。	險費合併交付。	
第十二條 要保人申請轉	第十二條 要保人申請轉	本條未修正。
移經辦郵局,或變更地	移經辦郵局,或變更地	
址、繳費日、繳費方式、	址、繳費日、繳費方式、	
期別、轉帳帳戶時,應	期別、轉帳帳戶時,應	
通知保險人。	通知保險人。	
通知保險八。		1 15 min
	第十三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係全案修正,爰
		依法制體例刪除原保
		留之條次。
第四章 保險契約變更	第四章 保險契約變更	章名未修正。
及恢復	及恢復	
第十三條 要保人於契約	第十四條 要保人於契約	條次變更。
有效期間內得申請變更	有效期間內得申請變更	
保險契約,申請變更之	保險契約,申請變更之	
保險期間及付費期間,	保險期間及付費期間,	
不得長於原契約所訂	不得長於原契約所訂	
者;申請變更保險金額	者;申請變更保險金額	
者,其金額不得高於原	者,其金額不得高於原	
契約所訂者,亦不得低	契約所訂者,亦不得低	
於規定之最低保險金	於規定之最低保險金	
額。保險費已付足一年	額。保險費已付足一年	
以上者,得申請變更為	以上者,得申請變更為	
減額繳清保險契約。	減額繳清保險契約。	
前項申請,應填具	前項申請,應填具	
契約變動通知書,連同	契約變動通知書,連同	
保險單一併送交經辦郵	保險單一併送交經辦郵	
局辦理。	局辦理。	
第十四條 要保人申請	第十五條 要保人申請	一、條次變更。
第 <u>十四</u> 條 安保八甲酮 變更受益人或要保人	第十五條 安保八中明 變更受益人或要保人	二、鑒於簽名形式已具有
死亡,由其繼承人承受	死亡,由其繼承人承受	法律效力,另依民法
保險契約者,應填具契	保險契約者,應填具契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約變動通知書,經被保	約變動通知書,經被保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
險人 <u>簽名或</u> 蓋章後,連	險人署名蓋章後,連同	者,其蓋章與簽名生
同保險單一併送交經	保險單一併送交經辦	同等之效力,爰將「經
辨郵局辦理。	郵局辦理。	被保險人署名蓋
		章」,修正為「經被保
		險人簽名或蓋章」。
第十五條 要保人依本法	第十六條 要保人依本法	· 條次變更。
L		

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恢 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 應填具恢復契約效力申 請書,連同保險單及截 至申請月份未交付之保 险費及其利息,一併送 交經辦郵局辦理。 前項申請恢復效力 時,準用第六條規定辦 理會晤手續。 第五章 保險契約終止

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恢 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 應填具恢復契約效力申 請書,連同保險單及截 至申請月份未交付之保 险費及其利息,一併送 交經辦郵局辦理。

前項申請恢復效力 時,準用第六條規定辦 理會晤手續。

第五章 保險契約終止

章名未修正。

第十六條 要保人依本法 第十八條規定終止契約 時,應填具契約變動通 知書,連同保險單送交 經辦郵局辦理;其保險 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 得申請返還應得之保單 價值準備金。

前項發還應得之保 單價值準備金之條件及 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 約,其金額不得少於保 單價值準備金百分之九 十。

要保人終止躉繳保 險契約時,保險人應返 還全部保單價值準備 金。

第十七條 要保人依本法 第十八條規定終止契約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 時,應填具契約變動通 知書,連同保險單送交 經辦郵局辦理;其保險 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 得申請返還應得之保單 價值準備金。

前項發還應得之保 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 其保險費交付未滿三年 者,為保單價值準備金 百分之九十,每增加一 年遞增百分之一,以百 分之百為最高限額。

要保人終止躉繳保 **险契約時,保險人應返** 還全部保單價值準備 金。

一、條次變更。

保單價值準備金發還 比例之規定,限制要 保人得領取保單價值 準備金之成數,保戶 須保險費交付滿十二 年,中華郵政公司始 得返還百分之百之保 單價值準備金,爰繳 費期間低於十二年之 契約於繳費期滿前申 請終止時,保戶無法 領回百分之百保單價 值準備金,為維護保 户權益,且符合市場 趨勢,讓商品設計更 具彈性,爰修正第二

第十七條 要保人依本 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申請返還應得之 保單價值準備金時,除 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 終止契約者外,其計算 方式及條件,準用前條 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十八條 要保人依本 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申請返還應得之 保單價值準備金時,除 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 終止契約者外,其計算 方式及條件,準用前條 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條次變更。

第六章 保險單借款

第十八條 要保人依本法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申請借款時,其得借之 數額,不得超過依第十 六條第二項計算金額百

第六章 保險單借款

第十九條 要保人依本法 申請借款時,其得借之 數額,不得超過依第十 七條第二項計算金額百

章名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配合原第十七條調整 為第十六條,爰修正 第一項。

分之八十。	分之八十。	
前項借款利率,由	前項借款利率,由	
中華郵政公司訂定公告	中華郵政公司訂定公告	
之。	之。	
第十九條 借款利息,自	第二十條 借款利息,自	條次變更。
借款交付之日起按單	借款交付之日起按單	
利計算。要保人還款	利計算。要保人還款	
時,得將本息一部或全	時,得將本息一部或全	
部償還,其利息計算至	部償還,其利息計算至	
償還前一日為止。	償還前一日為止。	
第七章 保險金額給付	第七章 保險金額給付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	一、條次變更。
時,受益人應即填具保	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	二、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
險金申請書 ,連同保險	應即填具保險金申請	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
單、死亡證明書或相驗	書,連同保險單、死亡	償請求權之人,於保
屍體證明書及除戶戶籍	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	險法第五條定有明
謄本,一併交付經辦郵	書及除戶戶籍謄本,一	文,被保險人死亡
局申請保險給付。	併交付經辦郵局申請保	時,受益人即得請求
	險給付。	給付理賠保險金,申
		請保險給付之權利人
		為受益人,爰刪除「要
		保人或」文字。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於郵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於郵	一、條次變更。
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滿	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滿	二、參照人壽保險單示範
期而申請保險給付時,	期而申請保險給付時,	條款有關受益人申領
應填具保險金申請書,	應填具契約滿期領款收	保險金應檢具之文件
連同保險單向經辦郵局	據,連同保險單向經辦	名稱 ,並配合實務作
辨理。	郵局辦理。	業,將「契約滿期領
		款收據」修正為「保
		險金申請書」。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	條次變更。
疾病、分娩或意外傷害	疾病、分娩或意外傷害	
而失能或死亡時,受益	而失能或死亡時,受益	
人應填具保險金申請	人應填具保險金申請	
書,連同保險單、診斷	書,連同保險單、診斷	
證明書及其他有關證明	證明書及其他有關證明	
文件,一併送交經辦郵	文件,一併送交經辦郵	
局申請保險給付。	局申請保險給付。	
前項失能保險金之	前項失能保險金之	
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	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	
人。	人。	
第二十三條 經辦郵局為	第二十四條 經辦郵局為	條次變更。
保險給付時,遇有保險	保險給付時,遇有保險	
費未繳清或墊繳保費本	費未繳清或墊繳保費本	

白、此劫十白七津岭	白、此劫十白七津岭	
息、借款本息未清償	息、借款本息未清償	
者,得於給付金額內扣	者,得於給付金額內扣	
除之。	除之。	辛夕七枚工。
第八章 個人壽險集體	第八章 個人壽險集體	章名未修正。
保件	保件 第一上工作 烟 / 毒 购 作	妆 - A · 綠 · B
第二十四條 個人壽險集	第二十五條 個人壽險集	條次變更。
體保件,指機關、學校、	體保件,指機關、學校、	
工廠、公司、行號或其	工廠、公司、行號或其	
他經政府立案,非以購	他經政府立案,非以購	
買保險而組織之團體,	買保險而組織之團體,	
其所屬員工或成員及其	其所屬員工或成員及其	
家屬在一定人數以上	家屬在一定人數以上	
者,得以集體保件方式	者,得以集體保件方式	
辨理。	辨理。	
前項一定人數,由	前項一定人數,由	
中華郵政公司定之。	中華郵政公司定之。	16 1 124 7
第二十五條 前條個人壽	第二十六條 前條個人壽	一、條次變更。
险集體保件 ,享有保險	险集體保件,享有保險	二、配合第三條第三項修
費折扣優待;其優待金	費折扣優待;其優待金	正,將第二項「金融
額及核給方式,由保險	額及核給方式,由保險	監督管理委員會」修
人及要保人另行約定	人及要保人另行約定	正為「金管會」。
之。	之。	
保險人應將前項情	保險人應將前項情	
形陳報金管會核定,並	形陳報金 <u>融監督管理委</u>	
国知交通部。 	<u>員</u> 會核定,並函知交通	
the last to the same of the sa	部。	
第二十六條 辨理個人壽	第二十七條 辦理個人壽	條次變更。
险集體保件者,應推選	险集體保件者,應推選	
代表人填具個人壽險集	代表人填具個人壽險集	
體保件申請書,連同各	體保件申請書,連同各	
被保險人之個人要保書	被保險人之個人要保書	
及應繳之第一次保險	及應繳之第一次保險	
費,交付中華郵政公司。	費,交付中華郵政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收受	中華郵政公司收受	
前項保險費且同意承保	前項保險費且同意承保	
後,應填發收據。	後,應填發收據。	
第二十七條 個人壽險集	第二十八條 個人壽險集	條次變更。
體保件辦理後,於有新	體保件辦理後,於有新	
加入集體保件者,應填	加入集體保件者,應填	
具加入個人壽險集體保	具加入個人壽險集體保	
件通知書,連同加入者	件通知書,連同加入者	
個人要保書,交付經辦	個人要保書,交付經辦	
郵局辦理。	郵局辦理。	
第九章 準備金之提存		一、 <u>本章新增</u> 。

	二、配合我國自一百十五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十七號公
	報,參酌提存辦法新
労ー1、 り - 1. 答 / ロ R 入 人	增本章。
第二十八條 計算保險合 約負債,其折現率最佳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四條
估計假設,應考量具流	新增提存各種準備金
動性金融市場現時資訊	所使用之折現率最佳
並依照金管會指定方法	估計假設規定。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	
範辦理。	
第二十九條 提存各種準	一、本條新增。
備金,除前條折現率假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五條
設外,其他假設應依據	新增提存各種準備金
中華郵政公司及相關實際無效公司及相關實際	各項假設之決定方
際經驗資料採用最佳估	式。
計假設定之。 有關發生率假設,	
如該實際經驗發生率資	
料不足且未具可信度,	
應併同下列資料依實際	
經驗發生率資料之可信	
度精算原理定之:	
一、政府機關依據各地	
區人口資料編製公	
布之生命表。	
二、金管會指定之經驗	
生命表、年金表及	
各種相關經驗表。	
前項實際經驗發生 率資料可信度計算原則	
及其他精算假設應依據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	
布之相關精算實務處理	
原則辨理。	
第三十條 銷售之保險商	一、本條新增。
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	二、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商
斷後,其所屬合約如符	品如屬第十七號公報
合第十七號公報之保險	規範之保險合約,應
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	依該公報規範之衡量
投資合約定義範圍,應	方法於合約層級進行
依第十七號公報相關規	判斷計算保險合約負
範決定適用一般衡量模	债,爰參酌提存辦法

型法、保費分攤法或變		第十九條新增相關內
動收費法並計算其保險		容。
合約負債。		
第三十一條 合約群組如		一、本條新增。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二十
者,應依其所衡量之剩		條新增本條有關一般
餘保障負債提存責任準		衡量模型法提存責任
借金。		準備金之方法。
前項剩餘保障負債		
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		
範及第二十八條、第二		
十九條規定之精算假設		
分別計算下列二項之		
和:		
一、於衡量日分攤至該		
.,		
群組之與未來服務		
有關之履約現金流		
量。		
二、衡量日該群組之合		
約服務邊際。		1 16 20 11
第三十二條 銷售之保險		一、本條新增。
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二十
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實		一條新增本條有關適
質上係投資相關服務之		用變動收費法之條
合約,即同時符合下列		件。
三個條件,應適用變動		
收費法:		
一、合約條款敘明保單		
持有人參與一明確		
辨認之標的項目池		
之份額。		
二、預期支付予保單持		
有人之金額等於該		
等標的項目公允價		
值報酬之重大份		
額。		
三、預期支付予保單持		
有人金額之任何變		
動之重大占比係隨		
該等標的項目公允		
價值之變動而變		
動。		
前項第二款重大份		
額及第三款重大占比之		
	1	

判斷原則,應依金管會	
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規定	
辨理。	
第三十三條 合約群組如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二十
適用變動收費法,應按	
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調整	二條新增採變動收費
合約服務邊際反映所收	法提存責任準備金之
取費用隨投資標的變動	方法。
性質計算剩餘保障負債	
提存責任準備金。	
前項剩餘保障負債	
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及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	
條規定之精算假設分別	
計算下列二項之和:	
一、於衡量日分攤至該	
群組之與未來服務	
有關之履約現金流	
量。	
二、衡量日該群組之合	
約服務邊際。	
第三十四條 合約群組如	一、本條新增。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或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二十
變動收費法者,應依其	三條新增採一般衡量
所衡量之已發生理賠負	模型法提存賠款準備
情提存賠款準備金。	金之方法。
	亚之为仏
前項已發生理賠負	
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	
規範及第二十八條、第	
二十九條規定之精算假	
設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	
該合約群組且與過去服	
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	
量。	
第三十五條 所銷售之保	一、本條新增。
版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二十
整判斷所屬合約後,其	四條新增本條有關適
全	用保費分攤法之條
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件。
得適用保費分攤法計算	
保險合約負債:	
一、合理預期該簡化所	
產生對群組剩餘保	
-	

障負債之衡量與適	
用一般衡量模型法	
所產生之衡量無重	
大差異。	
二、群組內每一合約之	
保障期間為一年以	
内。	
第三十六條 合約群組如	一、本條新增。
適用保費分攤法,無須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二十
依一般衡量模型法或變	五條新增採保費分攤
動收費法計算拆分履約	法提存未滿期保費準
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	届金之方法。 一
際,而係就所收取保費	開並 之 力 仏 。
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	
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 + ** # # # # # # # # # # # # # # #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於計算剩餘保障負	
責時,得選擇採下列簡	
化作法:	
一、如群組內每一合約	
之保障期間不超過	
一 一年時,得於發生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時,將該等成本認	
列為當期費用。	
二、於原始認列時預期	
提供服務之每一部	
分之時間與相關保	
費到期之日相隔不	
超過一年時,得不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與財務風險之影響	
數。	
合約群組於剩餘保	
障期間內,在事實和客	
觀條件下已出現虧損情	
况,應增採一般模型法	
計算與該群組之剩餘保	
量,並就超過第一項剩	
一里,並机及過去。 模型 餘保障負債金額增加之	
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 洪如伊弗淮供公。	
満期保費準備金。	+ 14 ac 156
第三十七條 合約群組如	一、本條新增。

適用保費分攤法,應依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二十
其所衡量之已發生理賠		六條新增採保費分攤
負債提存賠款準備金。		法提存賠款準備金之
前項已發生理賠負		方法。
债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		
規範及第二十八條、第		
二十九條規定之精算假		
設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		
該合約群組且與過去服		
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		
量。但未來現金流量預		
期將於理賠發生日起一		
年內支付或收取,履約		
現金流量得不反映貨幣		
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		
影響數。		_、+ 按 站 :-
第三十八條 在未選擇將		一、本條新增。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二十
為當期費用時,應就認		七條新增未選擇將保
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		險取得現金流量 (LLCD) にコキャルカ
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		(IACF)認列為當期費
流量計算保險取得現金		用之處理方式。
流量資產後,提存等額		
之負值保險取得費用準		
備金。		
第三十九條 銷售之保險		一、本條新增。
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		二、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商
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如		品如屬第九號公報規
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投		範之保險合約,應依
資合約,應依第九號公		該公報規範之衡量方
報規範採公允價值衡量		法於合約層級進行判
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		斷計算保險合約負
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提		债,並提存具金融商
存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		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
險合約準備金。		備金,爰參酌提存辨
前項金融負債之衡		法第二十八條新增相
量方法,應依金管會核		關內容。
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相		
關實務處理準則規定辨		
理。		
第四十條 銷售之保險商		一、本條新增。
品如存在可區分之單一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二十
商品或勞務,應依據第		九條新增服務合約準
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各		備金相關內容。
1 上加口机加工 开石	l	1万至1月19月17年

項履約義務所分攤交易	
價格衡量服務合約負債	
後提存服務合約準備	
金。	
前項服務合約負債	
之衡量方法,應依第十	
五號公報規範及金管會	
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規範	
辨理。	
第四十一條 對所持有之	一、大伙虾坳。
	一、本條新增。
國外投資資產,應於其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三十
他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	條新增外匯價格變動
格變動準備金。	準備金相關內容。
前項準備金累積限	
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金	
管會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銷售之分紅	一、本條新增。
人壽保險業務,應於會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三十
計年度結算時,按其報	二條,新增分紅保單
金管會備查之「分紅與	紅利特別準備金相關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	內容。
分攤與收入分配辦	
法」,依第十七號公報	
計算保單紅利所屬帳戶	
之會計損益與股東紅利	
發放時間差異累積之金	
額,提存分紅保單紅利	
特別準備金。	
前項分紅保單紅利	
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	
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	
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	
別盈餘公積。	
第四十三條 應就每一合	一、本條新增。
約群組適用一般衡量模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三十
型法及變動收費法計算	三條,新增保單價值
剩餘保障負債後所提存	差額準備金相關內
之責任準備金,小於所	容。
對應保單價值準備金扣	
除保單借款後,依金管	
會所定方式提存保單價	
HALL THE WALL TO THE	

值差額準備金。

前項保單價值差額 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 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 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 餘公積。

- 第四十四條 對於保險期 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 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 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金:指為因應未來 發生重大事故所需 支應之巨額賠款而 提存之準備金。
 -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金:指為因應各該 險別損失率或賠款 異常變動而提存之 準備金。
 -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 加提之特別準備 金。但加提與沖減 方式及累積限額應 先報經金管會核 准。

第一項各款特別準 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 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 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 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 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 積。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三十 四條新增保險期間一 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 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 相關內容。

- 第四十五條 對於保險期 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 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 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 準備金:
 - 一、各險別應依金管會 所定之重大事故特 別準備金比率提 存。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可知或或計準則第一 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 稅後之餘額,得知 於權益項大事故特別 於權之重大事故特別 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第四十六條 對於保險期 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 業務,應按險別,依下 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 變動特別準備金: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三十 五條新增本條有關保 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 險自留業務,提存或 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 備金相關內容。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三十 六條新增本條有關保 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 險自留業務,提存或 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 備金相關內容。

動特別	準備金	c
-----	-----	---

- 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 除該險以重大事故 特別準備金沖減後 之餘額超過定價之 預期賠款時,其超 過部分,得就已提 存之危險變動特別 準備金沖減之。如 該險危險變動特別 準備金不足沖減 時,得由其他險別 已提存之危險變動 特別準備金沖減 之;其所沖減之險 別及金額應依金管 會訂定應注意事項 辨理並報金管會備 杳。

前項第三款危險變 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 金管會得基於保險業穩 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 或限制其用途。

第四十七條 對於保險期 間超過一年之保險業 務,得基於特殊需要加 提特別準備金;其加提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三十 七條新增本條有關保 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

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	险業務 ,得基於特殊
應先報經金管會核准。	需要加提特別準備金
前項特別準備金之	相關內容。
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	
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	
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	
之特別盈餘公積。	1 16 24 17
第四十八條 其他性質特	一、本條新增。
殊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比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三十
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	八條新增有關其他性
遵行事項,依金管會規	質特殊保險之準備金
定辦理。	提存規定。
第十章 再保險業務	一、本章新增。
	二、配合我國自一百十五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十七號公
	報,參酌提存辦法新
	增本章。
第四十九條 辦理再保險	
	一、本條新增。
分出業務所持有之再保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四十
險合約須提存之各種準	七條新增辦理再保險
備金,包括依再保險合	分出業務應提存之各
約性質分別依據第十七	種準備金相關內容。
號公報規範計算分出業	
務之保險合約資產、第	
九號公報規範計算分出	
業務之金融資產,以及	
基於業務屬性提存分出	
業務之其他準備金。	
前項分出業務之保	
○	
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	
产 月	
72 - 130 7100	
依下列各款及本章其他	
條文辦理外,其餘與第	
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	
二十九條各項負債採用	
相同衡量作法,但應反	
映持有方與發行方不同	
角度之處理差異:	
一、劃分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組合時,應	
将第十七號公報規	
71 77 1 5 ML A 1K/ML	

- 範所發行之保險合 約組合劃分時所稱 虧損性合約以淨利 益合約取代。
- 三、所持有之再保險合 約群組衡量之未來 現金流量估計值, 除應與標的保險合 約採一致性精算假 設外,亦應包括該 群組中之合約存在 實質性權利及義務 而預期產生之所有 現金流量,此等現 金流量包括該合約 群組所保障之預期 未來承保並分出保 險合約有關之現金 流量,且該估計值 應反映再保險合約 之發行人任何不履 約風險之影響。
- 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 約群組衡量之風險 調整,應反映中華 郵政公司移轉該群 組風險予再保險人 之對應金額。
- 五、所持有之再保險合 約群組衡量之合約 服務邊際,應反映 購買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群組之任何	
淨成本或淨利益,	
以及任何因虧損性	
標的保險合約群組	
產生之損失回收及	
迴轉之金額。	
	十万式品
第五十條 辨理再保險分	一、本條新增。
出業務所持有之再保險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四十
合約經合併或分離完整	八條新增辦理再保險
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如	分出業務之再保險合
符合第十七號公報之保	約衡量模型之適用相
險合約定義範圍,應依	關內容。
第十七號公報相關規範	
決定適用一般衡量模型	
法或保費分攤法並計算	
其保險合約資產。其中	
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	
認列時若符合以下條件	
之一,得適用保費分攤	
法:	
一、合理預期該簡化所	
產生對群組剩餘保	
障資產之衡量與適	
用一般衡量模型法	
所產生之衡量無重	
大差異。	
二、所持有之再保險合	
約群組內每一合約	
之保障期間為一年	
以內。	
第五十一條 辦理再保險	一、本條新增。
分出業務所持有之再保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四十
險合約群組如適用一般	九條新增辦理再保險
衡量模型法者,就應依	分出業務應提存分出
其所衡量之剩餘保障資	責任準備金相關內
產,提存分出責任準備	容。
	谷 °
金。	
前項剩餘保障資產	
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	
範及第四十九條規定分	
別計算下列二款之和:	
一、於衡量日分攤至該	
群組之與未來服務	
有關之履約現金流	
-	

星。	
二、衡量日該群組之合	
約服務邊際。	
第五十二條 辦理再保險	一、本條新增。
分出業務所持有之再保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五十
險合約群組如適用保費	條新增辦理再保險分
分攤法,無須依一般衡	出業務應提存分出未
	滿期保費準備金相關
量模型法計算拆分履約	
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	內容。
際,而係就所支付之再	
保費依第十七號公報規	
範,就分出業務計算剩	
餘保障資產後,提存分	
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於計算前項剩餘保	
障資產時,得選擇比照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簡	
化作法。	
第五十三條 辦理再保險	一、本條新增。
分出業務所持有之再保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五十
險合約群組,應依其所	一條新增辦理再保險
選用之衡量模型計算已	分出業務應提存分出
發生理賠資產後,提存	賠款準備金相關內
分出賠款準備金。	容。
前項已發生理賠資	
產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	
規範及第四十九條規定	
之精算假設計算於衡量	
日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且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	
現金流量。如適用保費	
分攤法,且其未來現金	
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	
日起一年內支付或收取	
者,履約現金流量得不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財 2017年12日	
務風險之影響數。	1 15 24 11
第五十四條 辦理再保險	一、本條新增。
分出業務所持有之再保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五十
險合約經合併或分離完	二條新增辦理再保險
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	分出業務應提存分出
如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
投資合約,應依第九號	險合約準備金相關內
公報規範採公允價值衡	容。
	=

量之金融資產或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提存分出具金融商品性	
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	
第五十五條 辨理再保險	一、本條新增。
保障期間超過一年之人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五十
身保險業務分出者,金	三條新增辦理再保險
管會得視所辦理再保險	分出業務應提存分出
分出業務型態另行指定	特定長年期再保險業
並提存分出特定長年期	為準備金相關內容。 - 務準備金相關內容。
再保險業務準備金。	场 午開並相關內谷。
前項分出特定長年	
期再保險業務準備金,	
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	
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	
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	
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且未經金管會核准不得	
分配或作其他用途,並	
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第五十六條 中華郵政公	一、本條新增。
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	二、參酌提存辦法第五十
務,應就所持有之保險	四條新增辦理再保險
期間一年以下再保險合	分出業務應提存或處
約併入第四十四條至第	理分出業務之特別準
四十六條計算自留業務	備金相關內容。
後提存或處理分出業務	
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金,以及危險變動特別	
準備金。	
第五十七條 依本規則提	一、本條新增。
存之各種準備金,除特	二、配合中華郵政公司實
月 行之谷裡平備並,除行 別準備金外,應計算直	一、配合「華野政公可員 際作業並參酌提存辦
接承保業務及再保險分	法第五十六條新增有
出業務、自留業務之相	關直接承保業務及再
關金額外,並應配合金	保險分出業務、自留
管會核可之會計制度或	業務之各種準備金相
會計處理原則規定之處	關規定。
理程序,編製相關報	
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	
營業年度 届满時,	
應另將該年度直接承保	
業務及再保險分出業	
務、自留業務之各種準	

備金金額,經簽證精算 人員查核簽證後,依金 管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 報送。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除第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除中	一、條次變更。
四條及第二十八條至第	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二、為配合我國自一百十
五十七條自中華民國一	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	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
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規
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範,增訂相關修正條
		文之施行日期。